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对圣阳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圣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部审计等部门人员交流，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圣阳股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圣阳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正信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宝百能科技有限公司、圣阳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圣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圣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1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85%。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管理、子公司管理、公司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生产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原材料波动风险、资金管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内控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①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②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的0.5%； ③错报金额 $\geq$ 营业总收入的0.5%。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内控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①资产总额的0.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②所有者权益的0.2%≤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的0.5%； ③营业总收入的0.2%≤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0.5%。	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事项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和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①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2%； ②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的0.2%； ③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0.2%。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控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①对公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如生产线废止，导致生产长时间关停）； ②导致公司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受到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③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④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支付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①对公司运营造成重要影响（如生产线因故障停产等）； ②导致公司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③发生安全事故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④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污染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万元	①对公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如生产线暂时无法生产等）； ②导致公司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③发生安全事故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④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无污染，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特别是在内控风险方面，制定风险管理办法、事前风险评估、事后风险跟踪落实，完善了内控管理，降低了风险。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三、圣阳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圣阳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

部控制。圣阳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赵钟洪、刘小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